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2584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陳文哲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  
08 偵字第15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陳文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11 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 
14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15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無故腳踹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車，致告訴人倒地  
16 受傷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告  
17 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20 處刑如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22 訴狀。

23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7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趙建舜

29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3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2 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##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4年度偵字第15508號

06 被告 陳文哲
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陳文哲應可預見如在他人乘坐於腳踏車上時出腳踢腳踏車，  
11 將可能造成他人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之結果，竟仍基於傷  
12 害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日15時14分許，在臺南  
13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腳踹黃彥朋騎乘之腳踏車，致黃彥  
14 朋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閉  
15 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16 二、案經黃彥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9 訴人黃彥朋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萬金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 
20 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 
21 1份、告訴人照片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附卷可稽，  
2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28 檢察官 陳琨智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02  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12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